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地球物理科技进步、提高地球物理学科研究和应用水平、促进中国地球物理学科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特设立“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以鼓励地球物理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技术实践和技术创新，更好地为地球物理学科发展和国民经济服务。

第二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共设下列奖项：

- （一）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

第三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维护其严肃性。

第五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设立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聘请地球物理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奖对象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为团体奖项，分为一等奖、

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为个人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九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创新奖候选对象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积极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
- （二） 对推动地球物理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杰出贡献；
- （三） 热心学会工作，并积极参与学会的各项活动，原则上要求具有3年以上的会员资格。

第十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致力于奖励推进中国地球物理技术取得成就和创新的单位会员或单位会员中的部门和项目（课题）：

（一）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较大创新，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很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项目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创新，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一定贡献，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致力于奖励推进中国地球物理技术取得成就和创新的会员：

（一）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较大创新，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创新，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一定贡献，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贡献者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支持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

（二）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两院院士或 3 名理事联名；

（三）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球物理学会；

（四） 特殊情况下，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符合评奖条件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也可直接申请。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限额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议通过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奖励办公室制定。

第十六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正式获奖名单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报请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签署，并在每年度的中国地球物理年会上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分 1、2、3 三个等级，金额见细则。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从学会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请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情节恶劣的，取消其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自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奖励办法的规定，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制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